

「符號事件」或「符號」？

劉慧雯*

本專題五篇專文提出什麼符號學的要求？這些要求與符號學的關係是什麼？這關係是怎麼建立的？這是本文要回答的問題。本文回應 Saussure 專題五篇文章，將先談論一下五篇文章提出的問題，看看問 Saussure 拿藥方是否合理，然後再來說說傳播研究應用 Saussure 的其他合理方式⁽¹⁾可能會是什麼。

傳播活動的性質，大抵上可以說明為「透過傳遞符號來交換意義」。由於中間牽涉到將我們心裡所思所想以某種顯明的工具傳遞給他人，所以說「符號」的地位便十分明確。不過，對符號學（或符號研究）的應用，卻彰顯了傳播研究從人文領域朝向社會科學靠攏的特質：方法化以及研究者與對象的割離。本文要從這個特質下手，作為回應 Saussure 專題五篇短文的基礎。

壹、符號學方法化

從傳播研究的歷史來看，我們頗為慣習於將「傳播者」、「閱聽人」、「傳播內容」、「效果」切割開來的研究路徑；問卷、實驗、調查、訪談等方法確保了傳播研究結果的合法性。可是這種切割與方法所保證的研究結果，卻未對每一個方法相連相應的世界觀有所參照，這使得用來描述世界的理論，被迫簡約為工具化的研究方法。符號學理論可以說是其中一個最為顯明的例子。時至 1990 年代，隨著文化研究興起，研究者

*政治大學新聞系博士候選人。E-mail: moskito@mail2000.com.tw

提問脈絡與發話位置⁽²⁾的重要性被提出來；這個轉向使得我們開始注意研究者跟他所研究的主題之間的遠近關係，以及對研究結果的解讀影響。研究者以其身分介入研究，成為說明研究主題的重要模式。

然而這個轉向卻似乎沒有在本專題五篇有關「符號」的討論中發酵。

文化研究式的傳播研究本身大量使用「論述」、「語言」、「符號」作為談論的工具，特別是在後殖民語境中，語言不但是溝通工具，而且還是抵抗宰制的來源。然而，正當我們對研究主題鬆綁，從大寫歷史(History)邁向小寫多向歷史(histories)的時候，符號語言研究，卻似乎仍舊是妾身未明的小婢女，為政治正確的研究方向提供挖掘文字符號意義的工具。「Saussure 的符號學」總是以其「使用功能」著稱，至於「使用之後」將會造成怎麼樣的世界構成，卻少有著墨。這個時候，不管是 Saussure 符號學或是 Barthes 的神話學，因為理論被化約為「研究方法」拿來操作，而被「方法化」⁽³⁾。

絕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談論「符號學」是將其中理論原則作一整理，然後用幾個日常生活中的例子，作為同意或辯駁符號學內容的證據。這個談法使我們可以清楚看到符號學之所為用：可以怎麼用、用了有什麼效力。這似乎也正就是符號學向我們保證的東西：我們可以透過符號研究，指出符號意義（或者表義過程）。在過去，大量的符號學研究服膺於這種「對應模式」（參見劉慧雯，2002），等於也間接豎立了符號學在傳播研究中的地位——畢竟，在「傳播活動」的過程中，將符號當作「工具」來交換，的確是溝通活動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符號學式的討論向我們保證，當我們可以透過這些準則指出特定的符號意涵時，就可以解碼(decoding)，解讀(reading)，甚且有機會打破符號中的迷思。很明顯地，在「對應模式」的使用之下，符號學已被「方法化」。我們拿符號學當作是問卷調查般的工具，協助我們解開符號應用中的謎團。然而，當符號學遭到工具化時，其實也代表了如此使用符號學的研究者，斬斷了他自己（以及他自己所處的紛擾人世）跟符號之間的關係。

將傳播符號、溝通文字當作是研究的標的物有什麼問題呢？我想最

主要的困難在於，符號一旦「對象化」，就等於設定了「說話者或者研究者無法再介入」的推論方向。這個時候，我們對符號的研究，就真的等於我們對一顆樹的研究。然而，問題就在於，符號從來就不是一顆樹、一隻狗，而是「人的活動」。這個時候，人與符號的關係恐怕不是單純地將語言現象區分為「語言」(langue)與「言語」(parole)兩者，就可以說明的。這裡的意思是說，許多有關 Saussure 的研究都指明了 Saussure 的研究標的，乃是作為一個結構系統的、抽離的「語言」，而不是作為實踐活動中的「言語」。這似乎是說，一切應用 Saussure 符號學的討論，將會落在「語言」上，而可以與「言語」切離。但我認為這個表態，仍然不足以說明工具化的符號學研究具有任何正當性。原因很簡單：假若真的可以切離，那就無須實際的說話作為例證。反過來說，正是因為我們總需要實際的說話來說明符號的動態、遷移或者限制性格，所以更彰顯了有關符號的研究事實上就是活生生的歷史事件，而不是千古不變的原則討論。有關符號的討論，其實是對「符號事件」的討論。

也就是說，當我們將傳播研究中的各項因素以社會科學所慣習的方式加以切割，並且將符號學當作一個「研究工具」來理論時，「符號」便與它的使用者完全地割離開來。這沒有什麼不對，甚至相當合法；只不過，打從一開始，我們對符號的好奇，難道真是針對「不是人所說的話」⁽⁴⁾ 這層嗎？如果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那麼我們就可以繼續說下去。

貳、「符號」或「符號事件」？Saussure「語言系統」的原罪

說「符號學不是一個研究工具」，有意義上的詭異之處。為了對「符號溝通」有所理解，我們難免要將媒介文本、傳播者所說的話拿來解析一番，看看他使用了什麼隱喻、怎麼組織因果關係、甚至是不是講臺灣

國語。這中間其實牽涉到兩層互相矛盾的研究意義：第一，因為要受到關注的對象乃是「符號」，所以「符號學」就成為必然被挑選出來的工具，他好像一開始就被規定要在抽離的情況下作討論，畢竟我的研究對象：「文本」，並不是我（研究者）自己。第二，可是，我們在追問符號意義的時候，怎麼安置自己（研究者）判斷特定符號意義的舉動呢？

依照本專題五篇文章，Saussure 符號學是為了說明「表義方式」（或者「表義過程」），而且 Saussure 本人在其理論中，已經明白地排除「語用」的層次，以及心理的層次，而將焦點專注地集中在「符號系統」上。透過這一層，Saussure 也等於是說，外在事物(the reference)以及人的活動，都不是他藉以看待符號表義過程的基礎。

許多的評論將這個疆域的劃分批評為 Saussure 沒有注意到語言情境，或者語用多樣性的理論弱點，然後拿我們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的翻譯問題、新興語言形式問題、以及政治場域中的政治正確問題，作為攻擊 Saussure，並且主張應該更進一步談論符號之「外」其他變項的理據。難道只討論語言系統，真是 Saussure 符號學理論的原罪嗎？

這裡，有一個很詭異的範疇問題。

假如一開始 Saussure 就區別出他理論的域內與域外界線，我們針對 Saussure 符號學內部理論規則所「延伸」的討論，在什麼範圍上可以說具有合法性呢？⁽⁵⁾ 也就是說，當我們試圖判斷網路語言、廣告語言這些「新興語言形式」的意義，然後賦予 Saussure 符號學在「交換意義」之外，其他新的功能（如：享樂的功能、說明「聯想邏輯」之邏輯內容、）的時候，我們真的僅是透過「新的例子」來擴充理論能量，還是加入了其他的性質，其實實際上已經在 Saussure 理論的「域外」對他評析，甚至重新聲稱他是「有限制」的？當我們說「網路語言的聯想關係不是 Saussure 想得那樣直接而單純」，或者說「人們在交談中其實不是為了要獲得意義，而是要取樂耍玩」，或者說「到底他是誰？我這樣說你是否能夠明白？」，或者說「那些語言星系的轉移怎麼重新組合構成了新的系譜關係？」...等等問題的時候，我們是真的是針對

「Saussure 符號學」提問，還是問在「人的判斷問題」上？⁽⁶⁾ 我們一邊說「Saussure 只討論語言結構」，一邊說「他沒討論到新興語言現象」，這是我們關切的語言範疇擴大導致的理論過時，還是我們一開始就限定了 Saussure 的語言結構分析必須能對應到所有的語言活動？可是，正如應用者宣稱的，Saussure 不是老早就說他討論的是語言結構，而不是語用嗎？！符號的使用與時間性質到底是我們的矛？還是 Saussure 的盾？所謂「語言與言語是一張紙的兩面」到底要怎麼回應「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這個問題？「我這樣說你懂了嗎？」是藉由符號使用才獲得正確的答案？還是藉由聽者「判斷為正確」才取得正確性？「Y4DT」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宣稱他被「正確地」理解？這問題倒底是問在「Y4DT」作為表義符碼的性質上？還是問在「人使用符號、判斷符號、範疇化符號、認取符號」的性質上？

這個時候，我們便可以看出，當我們將符號學當作是「意義之所在」的時候，對他追問「正誤」問題，就顯得強人所難。按照聯想關係（一般譯為「系譜軸」），聯想乃是透過某種相似性質不斷出現的心理印象，那麼我將「Y4DT」理解為「也是敵逃（豬頭）」，不過也就是眾多聯想關係中的一種，就符號來說，還沒跟「正誤」扯上關係；只有當我們對理解有「正誤」要求時，才可能說「錯！其實 Y4DT 是指『yesterday』，不是『也是豬頭』」。既然 Saussure 從未以「對應關係」給予單一符號一個意義內容，那麼我們其實無法追問「怎麼說王八你才瞭解」（因為有正誤問題），而只能問「王八的可能系譜軸」（以作為結構、系統的「可能性」來呈現）。真正的「正誤」判斷，來自於「人世理解」⁽⁷⁾，而不是僅在 Saussure 已經切畫出明確研究疆域的符號學之中。這樣看來，這些問題問 Saussure 拿藥方，似乎已然失焦。

同樣地，就任意性來說，對同一個事實現象的不同稱呼，看來可以重組（其中當然牽涉複雜的指認[identify]活動），可是，假如我們認定「該事實現象具有某種『非如此不可』的性格」時，問題就不是出在能指與所指的任意組合上。「山胞」和「原住民」在符號的層次上看來同

樣指向同一群人，但問題是這個議題具有「在政治正確效果上『非正名不可』」的性質時，組合的問題就變成一個「社會性產出的問題」(socially generated problem)，這個時候，假若我們下個結論說「兩個不同能指在系統中其實指向同一個所指」，根本上也誤解了「所指」的廣意義涵⁽⁸⁾，也沒有注意到真正的問題出在「我們認定」他是個問題，而不是符號的所指。

以「符號事件」為分析單位的活動中，判斷、指認、辨識乃是使得特定符號被認取的另一個關鍵；可是在「將說話者與符號切割開來」的研究中，將意義指定給符號，卻沒有看到「指定」這個動作無論如何必然是由人來執行；將符號學方法化的討論，彷彿若不在話者與符號間隔出摩西的紅海，就到不了意義的彼岸似的。我們看到的符號學研究老是提醒我們要注意語用、要注意情境、要注意講話的人發言的位置；可是，當這些「要注意」一律幻化為「因素變項」的時候，他必然與「整體語言情境」整個脫離，再怎麼描述也不可能回覆。

莫若我們已經在研究之前便已知曉最後的結果（即，已經知道 Y4DT 乃是「yesterday」），否則我們何以對從未能見其貌的彼岸如此有信心，膽敢賠上將語言與語言者區分開來所要付出的代價⁽⁹⁾！？若真如此，Saussure 符號學又何需說明「指針對語言系統」作討論，不論「言語」；又何需強調「差異關係」，而不直接指定意義呢？

參、返回人文：試想一種傳播學上應用 Saussure 的合理方式

儘管思考這幾個問題：社會學觀察者為什麼要說「語言是我們的居所」？⁽¹⁰⁾ 哲學家為什麼要我們「走向語言之途」⁽¹¹⁾？為什麼我們要將每一次的語言看做是一個個不同的歷史事件？⁽¹²⁾ 這些話語中的「我們」是誰？又是「誰」走向語言之途？誰的歷史事件？

一、符號事件

以「符號事件」為單位的符號學研究途徑，指的是將語言現象、符號活動視為一種人在世間生存的活動：我作為一個人。然後談：我使用符號。這個時候我們不會說這是「針對符號的討論」，而會說「我使用符號」，會說這是「有關我使用符號的活動」的討論。它將明確提出，「符號學」的要義乃是對「人所使用的符號語言」作討論，並將操作模式寓居於現實經驗中的討論。

「我使用符號」：符號學範疇乃是「符號事件」，這時，主詞不能抹消，符號必定要在場。然後，現在我們來討論「意義在哪裡」的問題時，就會以不同的視野對待了。因為我們討論的是「我使用符號」，所以我們便問『我使用符號』是什麼意思？』這問題已經不再是在「方法化」的用法下展開，而是在對特定存有模式的關切中展開。在已經於專題五篇文章中展示給大家看的例子中，五位作者所使用的「辨識」、「確認」、「猜想」、「比對」乃至於「解釋」等字詞的用法，沒有一個是可以將主詞空缺出來的：總要有某人去比對、猜想、解釋、判斷正誤。這個時候，我們的問題因為主詞的出現，而必須返回到「人」的性質上作討論；討論「人使用符號」這件事，而不是「符號是什麼」。不是符號有什麼屬人的性質，而是人的性質一定要用符號表現⁽¹³⁾。我私下猜測，若是要回到 Saussure 的理論中談論這個向度，恐怕要對理論內涵再次聚焦。

二、Saussure 符號學中的人文向度

耙梳 Saussure 理論之後，在這邊要提出一個理論內部的切入點，來代替「將語言與語言者區分開來作討論」這樣的立論基礎。這個嘗試將呈現，儘管 Saussure 對他的理論作了明確的疆域規劃，然而他並不是就此排除了語言者。

不管是在「能指-所指」的層次上，或者系譜軸的層次上，Saussure 都指明了「成規」(convention)的地位：當我們在理解「任意性」(或譯「武斷性」)時，必定要透過「成規」來理解，否則就無法解釋語言在

世代之間的連續性，也就無法說明符號何以能夠成為溝通工具。絕大多數符號學研究者，將成規當作是符號學強調差異、系統性的關係以及任意武斷性格的同時，仍能夠保證「意義可以固定」的來源。

但本文卻想要採取另一個觀點：我們可以將「成規」視為 Saussure 符號學架構中的人文面：它展現了 Saussure 符號學體系對歷史、文化、社會、時間諸般人文向度的高度關切。

正如前面所說，Saussure 在區分「語言」和「言語」時，似乎是將自己割地自限地圈限在純然邏輯形式的「語言」系統中，所以後來的批評者才能就此談論如何補充 Saussure 符號學中欠缺的語用與情境討論。然而事實上，就「成規」來說，Saussure 實則已經注意到語用在符號體系中的力量，而且這是種溝通的力量。從 Saussure 對言說活動的想像來看（圖見楊淑芬文），Saussure 對表義系統的理解既然已經畫出心理因素或物理因素等項目，他顯然不只是在符號之間的差異關係上；而是說，「就符號的討論」而言，只能聚焦於「語言系統」。換言之，我們不可以直接認定 Saussure 排除了「符號之外」的東西：最多只能說，他在符號上的努力大過於其他面向。假如「成規」代表了語言符號可以用作「溝通」的機緣之所在，那麼 Saussure 的談法最多就是不強調溝通，而特意強調符號體系。作為「傳播研究者」，我們明明關切「溝通」問題，怎麼老是把焦點放在 Saussure 理論中的「表義」層次上，卻不追問「溝通如何可能」？在自己視線聚焦錯誤的前提下，發現 Saussure 無法對溝通與理解問題提出解決之道，又怎會是 Saussure 符號學的原罪？為什麼只問「表義」，卻不問「溝通」，傳播研究的核心問題若是「通過符號交換意義」，那麼我們該對 Saussure 提出的問題其實是「表義與溝通」這個帶有雙重性、互動性的問題，而不是「符號表什麼義」這個單向而被動的問題。而這個互動與雙重，絕非發生在抽離研究者之外的「文本生產者」（傳播者？）與「文本接收者」（閱聽人？）之間；這個時候，符號研究者安置符號意義的動作，其實就等於是與文本溝通，與文本交換意義。我們藉由「自己作為符號使用者」的能力，成為符號意

義的耙梳者（甚至是產出者），在常識合理的要求中，透過人際交換，進一步將「Y4DT」理解為「yesterday」。

由此，新興語言現象下手的地方仍舊是「系統性差異」或者「系譜軸（聯想關係）」，但談法就會不一樣了。我們將會以「成規改變」與「成規同意」等角度談論網路上的火星文，而不是說 Saussure 的聯想關係失效。要知道，聯想關係不會失效，除非我們「能夠判定」它失效。聯想關係只是符號互相關連的形式，就 Saussure 解析的體系來說，他已經完成他的工作。Saussure 的符號學理論從未給我們「判斷某字詞意味著什麼」的能力，他只是說，「就符號價值來說，差異是他的價值來源」；於是，在 Saussure 域內，我們只能臚列可能性，提供世界中人們交換符號時進一步透過溝通判斷符號在即時當下的意義之可能性。我們說「Saussure 怎麼沒告訴我王八是罵人還是一個動物」然後宣告他失效，可是真就 Saussure 符號學的疆域來說，是我們「這麼問」，才問得它失效；它一定會失效的，可是不是因為 Saussure，而是因為我們如此「判定」、這麼問。

這是「符號」與「符號事件」差異之所在！

所以說，Saussure 符號學理論在傳播學中應用的關鍵在於「傳播學跟符號學是怎麼扯上關係的？」是用以追究單一符號的意義這種工具化的用法，還是因為認為人要透過符號才能表現其性質，所以才要追問符號？

當我們透過狹義的「科學方法」建立傳播學與符號學的關係時，我們僅著重在符號學工具化的功能上，並不接受其中假設的「人」。這麼做，當然會見他處處格格不入，處處捉襟見肘，甚且無法與時俱進；可是，若非我們這麼地「解剖」他，他又怎會呈現如此血肉模糊的面貌？傳播學的討論仍在「溝通」，而非符號，那麼在討論時，使「人」介入其中，不見得是讓他失去客觀有效性的弱點；相反地，當我們清楚地看見「人乃是認識、理解」的啟動者、行動者時，我們才有機會走出社會科學將符號討論方法化的迷霧。

註釋

- (1) 受到「社會科學方法反思」的影響，本文所談論的，乃是「合理」(make sense)而非「合法」(legitimate)。剝除「合法」的原因，是為避免以特定的後設挑選為理論背書例證時可能造成的套套邏輯；而為了不失所論之依據，乃以「合理」為討論基礎。
- (2) 所謂「提問脈絡」或「發話位置」，是指研究者在說明研究問題時，將自己所採取的立場、與研究中其他因素的關連清楚標定出來的動作。
- (3) 此處所指「方法化」，一方面指，研究者將理論內容直接「操作化」成為研究方法；另一方面也指，整個理論體系僅僅剩下「可作為研究方法」的部分被拿出來討論。在 Saussure 符號學的例子中，方法化表現在研究者不問 Saussure 符號學所繼承的傳統，也不問理論本身無法操作的部分。例如：作為瑞士語言學家的 Saussure 何以能以其符號學風行於「中文世界」在本專題五篇文章中就沒有被充分討論。再如：「能指」與「所指」這組關係，已經被 Saussure 說明為概念上的區分，但研究者卻經常將之徹底方法化為「尋找特定能指究竟有何所指」的研究工作。又如：本文第三部分將提出 Saussure 有關「成規」(convention)的討論，其實也鮮少被解讀。而忽略這些面向的原因大概都是因為研究者只就 Saussure 符號學中可以直接操作、方法化的部分加以應用，而不是對整體理論本身作討論。而本文要質問的乃是：當我們批評 Saussure 沒有考慮符號的語用、情境問題時，我們對待他的方式，不正如出一轍嗎？！
- (4) 一般引用 Saussure 符號學時，研究者總是會強調：由於 Saussure 說語言學家所能作的只是對「語言結構」作討論，所以後世引用者如我，當然也就不能逾越此界線。但仔細想想，這也等於在說：在沒有人說話的情況下，語言學家照樣可以執行語言結構的討論。但問題是，這種「針對沒人說話」的討論，到底是種怎樣的討論呢？就

符號的性質來說，會不會荒謬可笑呢？

- (5) 「Saussure 符號學可以延伸用來討論王八跟網路現象」也是我們這些後世引用者說的，那麼「說明可以延伸」不就是我的責任了嗎？但有關 Saussure 符號學的討論，在「合法性」層次上，卻未見研究者說明「延伸」或「應用」的合法基礎。研究者若將「Saussure 討論語言結構」這句話解讀為：「既然是結構，就一定具有普遍有效性」，也是研究者「解讀」的問題，依照符號學的精神，其實也該說明我們何以能夠這麼解讀，畢竟，就 Saussure 的文本，「普遍有效」這種要求，未曾出現。我們對「符號學必須普遍有效」的要求，使得我們進一步用火星文摘指 Saussure 理論的漏失（說他不考慮情境），但在這麼摘指之前，應用 Saussure 的研究者難道不該先說明「從語言結構到普遍有效」之間的關係嗎？！
- (6) 關於「我這樣說你是否能明白」這個問題，經常被以「是否有效應用共享的語言」來解答。但問題是，其中有關「有效」、「應用」、「共享」等標準，都在符號的價值之外，仍對人的判斷有所依賴。這層依賴使得我們看待符號的關係必須從「使用符號者」這邊來討論。這個時候，「是否能明白」這個問題，問 Saussure 拿藥方，似乎有強人所難之嫌。
- (7) 若剝除理論限制，我們是瞭解「王八」的中文意涵，才確定了他有機會成為罵人的話，然後他才有機會成為一個絕佳的「符號學」的例子！而不是倒過來說，「你看，果然有意義歧出，所以表示 Saussure 的符號學不夠完備，他得討論語用情境才行！」將語言和語言者切割的問題，就出在研究者偏執於理論，忽略經驗而造成的邏輯錯誤上。
- (8) 與前一個例子相同，我們是「知道語言符號的政治正確性格」所以決定以新的能指替代舊的，以造成新的聯想系譜，以成就新的所指。而不是「果然是兩個能指，可是都是同一個所指，所以沒有成功（或者沒有新的意義）。這些作為前提的「我們知道」才是意義

關鍵；而他跟 Saussure 符號學的關連乃在於，Saussure 提供的種種概念，幫助我們找出「我們知道」與「我們改變我們所知」之間落差的可能出處。

(9) 代價，參見註(2)。

(10) 南方朔語，參見《語言是我們的居所》。

(11) Heidegger 語，參見《走向語言之途》。

(12) Gadamer 語，參見《真理與方法》。

(13) 當我們認為「符號有某種屬人的性質」時，很容易爲了達到狹義社會科學方法中的「客觀性」，而希望剝除這種性質；但是當我們轉一個角度將「人視爲一定要用符號表現」的時候，不管是符號或人，都不能被剝離。這個時候，我們就是對「符號事件」的討論，而不是一相情願地將符號認識爲可以自我表義的事物。



智慧藏

參考書目

- 洪漢鼎譯（2004）。《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上海：譯文。（原書 Gadamer, H. G. [1960].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u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Freiburg [Germany]; Munchen [Germany] : Alber.）
- 孫周興譯（1993）。《走向語言之途》。台北：時報。（原書 Heidegger, M. [1959]. *Unterwegs zur Sprache*. Pful-lingen: Neske）
- 南方朔（1998）。《語言是我們的居所》。台北：大田。
- 劉慧雯（2002）。〈Saussure 符號學理論在廣告研究中的應用：文本意義研究的更弦易幟〉，《新聞學研究》，70：197-227。



智慧藏